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3 年（第一批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卢龙县人民政府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河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、《关于做好 2022 年第四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靶向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冀环环评函〔2023〕143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环评管理提升环评文件质量的通知》（冀环环评函〔2022〕55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（第一批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技术复核工作，共抽取了 30 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一、问题与处理意见

经抽查，确定 3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

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，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第七条，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（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）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针对复核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；同时举一反三，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在受理、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；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，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。

（二）相关生态环境局分局对复核发现问题的建设项目，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应深刻反思汲取教训，加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，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，确保今后环评编制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要求。

(四) 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环保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；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。

附件：秦皇岛市 2023 年（第一批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
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

抄送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，各县区分局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	存在的质量问题	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	审批部门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失信记分依据
			<p>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”的要求。</p> <p>4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。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报告噪声预测时给出的噪声源不是全厂噪声源，但以此贡献值来评价厂界噪声达标性，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》(HJ2.4-2021)“8.5.2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(场界、边界)噪声贡献值，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”的要求。</p>		字(信用编号: BH054467)				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

注：本表中所称《监管办法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所称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